

破解就业歧视,促进就业公平⑤

“卡”第一学历成为一些企业招聘时的“潜规则”——

“因为第一学历是‘双非’,很多面试机会都没了”

本报记者 柳姗姗 彭冰

“因为第一学历是‘双非’(非985、非211)院校,应聘某些知名大厂、研究院和央企国企连进面试的机会都没有。”4月9日,国内某知名985高校的研三学生李志宇向记者讲述了他参加秋招求职的“困事”。

近年来,每到毕业季,关于第一学历就业歧视的话题常常引发热议。今年全国两会期间, #建议破除就业唯学历论#话题冲上热搜榜第一位,多位代表委员建议用人单位取消不合理的学位门槛和院校出身限制,给予求职者公平竞争的机会。

本科“双非”求职者遇学历门槛

本科毕业后,李志宇以高出国家线50多分的成绩考入某985高校的电子信息专业。研究生期间,他多次拿到奖学金,在SCI上发表4篇论文。

“找工作时我投了几家汽车和互联网行业的大厂,都因第一学历被拒了。”李志宇说,虽然企业不会明示,但“卡”第一学历已成为心知肚明的“潜规则”,学生们还会戏称这样的企业为“学历厂”。

碰到“学历厂”,即便是同一院校、相同专业甚至同班的研究生,也会因第一学历差异,有不同的待遇。

“2021年博士一毕业我就投了老家的一所211高校,对方打电话很客气地告之,我的本科经验跟他们的目标不是很匹配,这让我以为自己跟重点高校无缘了。”某985高校讲师李楠楠说。

李楠楠本科“双非”,但硕士考上了全国排名前十的高校,博士就读于全球百强高

阅读提示

一些企业在招聘时将第一学历作为“硬杠杠”。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多位代表委员建议用人单位取消不合理的学位门槛和院校出身限制,给予求职者公平竞争的机会。日前,教育部印发通知,要求严禁发布含有限定985高校、211高校等字样的招聘信息。

校,其间出国访学,发表多篇论文,参加多次学术会议。

即便如此,李楠楠仍遭遇了第一学历歧视,但她发现并非所有重点高校都将第一学历作为“硬杠杠”。入职现在的高校后,行政人员曾私下表示,她的弱项就是本科院校不好,胜在其他成绩够亮眼。

“我的许多师弟师妹就没有这么好的机会了,比如一个师妹,本科‘双非’,拿到的最好的录用通知就是一所普通高校的,实在不甘心又去读了博士后。”李楠楠说。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前程无忧”的一项相关调研显示,七成受访者曾遇到第一学历限制。其中,有四成受访者曾接触到企业在招聘信息中明确标注了“985/211本科优先”“仅限统招/全日制本科”等;近三成受访者表示在应聘时虽然企业对第一学历没有明确标注,但仍感受到“隐形门槛”。

“唯第一学历”扭曲人才评价标准

招聘系统设置“本科985/211”筛掉80%简历;“双非”本+985硕的成才率在HR眼中比本硕985低30%;某985硕士投200家企业仅15家给面试,HR直言“本科太拉胯”……这样的新闻事件不时被曝出,引发讨论。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中

国科协副主席袁亚湘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在人才就业选拔中过于强调第一学历,甚至是“唯第一学历”,严重扭曲了人才评价标准,破坏了人才成长规律。他直言,“唯第一学历”的本质是“唯出身论”,是“唯帽子”,而不是唯能力、唯本事。

“我们教研组有30多个硕士生,很多本科‘双非’的学生都非常珍惜机会,也非常刻苦,有的还拿到了好几个国际奖项,但在找工作的时候,往往机会却不如本科985的学生那么多。”李楠楠说。

李楠楠告诉记者,去年秋招开始后,教研组里本硕都是985的学生基本上很快就找到了心仪的工作,且都是知名企业。那些因本科“双非”被卡在简历环节的学生只能不断降低标准。

“我的一个室友本硕都是本校,去年7月份就拿到了大厂的录用通知,大部分同学也是10月份就定下来了,我是去年11月份签了一家合资企业。”李志宇说。

遏制学历歧视需多方综合施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广和(长春)律师事务所

最高法发布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明确

不得利用“AI换脸”侵害著作权

本报讯 (记者卢越)4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8件知识产权典型案例。该批案例覆盖了专利、商标、著作权、反不正当竞争、商业秘密等案件类型,涉及生物医药、AI技术、网络游戏等行业领域,进一步明确了相关裁判规则,彰显了司法裁判对行业发展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

在其中一起涉“AI换脸”著作权侵权案中,陈某在抖音平台实名认证账号“摄影师某某”,发布13段其拍摄的女子身着古装展示的短视频,每段时长10秒左右。上海易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抖音小程序“某颜”,使用AI视频合成算法为用户提供换脸技术。

“某颜”上展示的13段短视频与陈某发布的13段短视频,仅在人物面部五官特征上存在差别,视频场景、镜头、人物造型、动作则基本一致。“某颜”用户可通过观看广告或购买会员,将小程序上展示的视频中的人脸换成用户自己的人脸并进行保存。

陈某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易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损失4.8万元和合理开支2000元。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陈某拍摄的原始视频在内容编排、景别选取、拍摄角度等方面体现了独创性的选择安排,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视听作品。“某颜”小程序展示的涉案视频,系通过AI算法将原始视频进行局部替换合成,二者构成实质性相似。上海易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AI换脸”为卖点,提供平台、素材和技术,使用户能够在任意选定的时间和地点以“换脸”方式使用原始视频,谋取商业利益,侵害了陈某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法院最后判决上海易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赔偿陈某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7500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针对该案的典型意义,最高法阐明,本案判决明确了“AI换脸”不构成对原作品的独创性改编与合理使用;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提供网络服务者负有合理注意义务,不得利用算法技术侵害他人著作权。本案平衡兼顾技术创新和权利保护,明晰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合法边界。人民法院聚焦新兴技术创新应用和算法治理需求,促使企业加强对素材来源及生成内容的合法性审查和算法安全评估,强化知识产权和人格权益保护,引导企业规范数字化转型。

北京高院发布2024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适用惩罚性赔偿知产案件数量增长

本报讯 4月2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北京法院2024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并发布知识产权司法服务保障首都高质量发展十大典型案例,北京法院开展关于完善数字经济下新类型不正当竞争案件审理机制课题调研等事例在列。

据介绍,2024年,北京法院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8227件,审结67075件。其中,审结涉关键核心技术、重点领域、新兴产业的专利案件3514件。此外,共有46件知识产权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同比增长76.9%,判赔数额最高达7056万元。

据北京高院副院长任雪峰介绍,北京法院在全国首例涉及确认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效力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首次阐明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对权益主体和来源合法性的初步证据效力,为我国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实践提供了有力司法支撑;在涉使用“百度”商标直播带货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明确权利人有权选择诉讼的权利基础,并对其主张的驰名商标给予充分保护,进一步规范了自媒体平台用户直播带货行为。

在发布的典型案例中,2024年,北京法院开展关于完善数字经济下新类型不正当竞争案件审理机制课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针对该类案件的相关审理机制提出改进思路,积极引导平台经济向开放、创新、赋能方向发展。该年度,北京全市三级法院先后成立8家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庭,实现重点科技园区巡回审判和司法服务全覆盖。

“北京法院将继续围绕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助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任雪峰说。

(鹿尘)

保险公司拒全赔外卖骑手事故败诉

法院称保险公司未尽好提示说明义务,免责条款无效

本报讯 (记者裴龙翔 通讯员童蕾 桂雨妍)外卖员、快递员们每日奔波,一份保险能成为重要保障。近期,上海金融法院审结一起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结合平台投保的特点,梳理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的履行标准。

某科技公司是某外卖平台的物流服务商,2021年起向某保险公司投保。2023年3月,该平台与安全保险公司约定变更第三者物损赔偿责任条款:从原本不单独设赔偿限额变更为按不高于5万元支付赔偿金。后外卖骑手许某在配送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并负全责。该科技公司为此支付车辆维修费9.7万元后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依据变更后的第三者物损限额条款,只同意赔付5万元。双方对簿公堂。

该保险公司主张以加粗加黑字体载明变更后的第三者物损限额条款,足以证明其尽到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该科技公司则主张,保险公司和平台均未主动告知条款有所变更,亦未作出明确说明,故该条款不发生效力。

案件主审法官、上海金融法院童蕾表示,案涉第三者物损限额条款的变更,未与投保人协商,且限制了被保险人的最高理赔金额,构成减轻保险人责任的免责条款。保险人应对免责条款进行提示和明确说明。法院认定免责条款对该科技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保险公司全额支付9.7万元。

平台投保与传统投保的最大不同在于,其采用大批量自动投保模式,骑手每日默认复用首次保险方案。童蕾表示,保险人或者其委托的平台,应在变更条款纳入保单前的合理期间内,通过合同约定或投保人确定可知的其他途径,以显著、具体明确、一般理性人可充分理解的方式,向投保人提示并明确说明格式免责条款。对于通过平台投保的骑手或其雇主,要充分注意保险人或平台通过系统通知的重要信息。对于通知新增的免责条款,如保险人已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投保人应及时作出决策,是否接受保险条款的变化,避免因遗漏通知内容导致权益受损。

海南

查办商标专利地理标志案件2434宗

本报讯 (记者赖书闻)近日,海南召开知识产权护航海南自贸港建设专场新闻发布会。记者从会上了解到,海南近年来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2021—2024年,海南省共立案查办商标专利地理标志案件2434宗,罚没款1230.1万元;著作权执法案件168宗,罚没款87.8万元。

近年来,海南在新一轮知识产权体制改革中创新改革模式,推动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海南省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实施意见》等地方性法规、政策文件,夯实工作基础。同时,聚焦“南繁种业”“深海科技”,探索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特区建设,率先在全国探索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五合一”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实现“一个部门集中管理、一支队伍综合执法、一个平台统筹服务”。

海南还推动建成全国首个面向海洋和现代化农业产业国家级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快建设面向装备制造和产业国家级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持续强化知识产权“一体化”和快速协同保护。

2021—2024年,海南全省专利授权量50855件;商标、专利质押登记总金额126.67亿元;登记作品量2256件,审核备案外国图书著作权合同567个。截至2025年2月,海南省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10.1件,提前完成“十四五”预期指标6.2件的目标。目前全省拥有15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112件地理标志商标、434家专用标志用标主体,年产值上亿元的地理标志产品达40件。



“警景联动”护平安

4月22日,在湖北省京山市苏家垄遗址博物院,京山市公安局坪坝派出所民警对曾伯泰壶等珍贵铭文青铜重器展厅的监控系统进行隐患排查,确保文物安全。连日来,湖北省京山市公安局与文旅等多部门联动,对辖区重点文保单位及旅游景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规范景区治安、交通、市场秩序,为即将到来的“五一”假期文旅高峰筑牢安全屏障。

本报通讯员 赵平 摄

超龄农民工午休时发病死亡,外卖骑手下线后遇交通事故……

这些情形算不算工伤? 以案说法明晰规则

本报记者 陈丹丹

超龄农民工午休时突发疾病,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外卖骑手从平台下线后闯红灯超速行驶,与货车相撞身故……上述情形,能否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

4月18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发布工伤认定类行政案件典型案例。在其中一起案例中,年满60周岁的韩某在一家建设公司工地干杂工,某日午休时突感身体不适,经抢救无效死亡。韩某的妻子向人社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人社部门作出视同工伤决定。

案涉建设公司不服,认为韩某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则不存在工伤认定前提,且其是在午休时发病,并非工作时间、工作岗位,遂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工伤认定。

法院认为,虽然韩某与公司不存在劳动

关系,但韩某已经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而未办理退休、未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务工农民,且午休时间属于工作时间的合理延伸。韩某午休时突发不适,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属于工作时间、工作岗位。最终,法院判决驳回案涉公司起诉,支持了人社部门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对此,法官提示,法定退休年龄制度设计的初衷是保护劳动者权益,但不会成为排除劳动者工伤认定的事由。超龄劳动者再就业时,要向用人单位披露自身年龄、身体状况、是否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真实信息。用人单位应及时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做好用工风险防控,并为劳动者解决必要的生理需求提供和创造条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随着平台经济迅速发展,外卖骑手、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增多,其主张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的情况也不

断增加。刘某是某在线平台网约配送员。2024年5月的一个凌晨,刘某完成订单后下线回家,途中与一辆货车相撞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交管部门认定刘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且违反信号灯通行、超速行驶,承担事故主要责任。

案涉平台就刘某受到的事故伤害提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人社局经审查认为,刘某发生交通事故时,平台订单任务已经结束,处于非在线状态,不属于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故作出不予确认职业伤害结论书。刘某父母不服,诉至法院,要求撤销该结论书。

“外卖骑手是否在线,是考量其是否属于工作状态的重要因素之一。”法院认为,刘某事发时已完成平台订单任务且已从平台下线,这意味着平台无法对其派发工作任务,也就不再对其进行工作管理,此时其不

属于工作状态。同时,因该交通事故认定刘某负主要责任,故人社局作出的认定具备事实 and 法律依据。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刘某父母的诉讼请求,支持了人社局作出的不予确认职业伤害结论书。

值得注意的是,法院指出,劳动者长期忽视自己未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保等情况及对工伤认定相关规定缺乏认知是该类案件多发的重要原因。此外,部分用人单位存在违法用工行为,使得劳动关系难以确认,且事发后倾向于逃避赔偿,也给工伤认定带来一定困难。

为规范工伤认定行为、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法院建议,企业应遵守用工管理规范,依法履行社会责任。同时,劳动者应执行行业标准规范,最大限度减少事故伤害或者职业病的发生,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应关注平台规则,保障职业伤害救济权利。